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技能） 竞赛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师政教学〔2016〕194号

学科（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是在紧密结合课堂教学和专业基础知识的基础上，以竞赛的方法，激发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独立工作的能力，通过实践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增强学生学习自信心的系列化活动，是学生创新思维、实践动手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培养的重要途径。为促进竞赛体系的合理构建与竞赛工作的有效管理，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竞赛，强化竞赛在我校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方面的促进作用，推动实践课程教学改革和实验室建设工作，形成学习、合作、竞争、向上的良好校园文化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一、竞赛范围和分类

学校支持国家政府部门、省级（含）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教育部各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及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影响范围广、社会认可度高、水平高的大学生课外竞赛活动；鼓励学校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结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组织校内或院内竞赛活动。

学校根据竞赛主办单位、竞赛水平和影响力，将学生参加的竞赛活动分四类进行管理（详见附件1）：一类竞赛包括由教育部等国家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高水平、常设性

竞赛；二类竞赛包括由教育部司局、教育部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各学科类专业指导委员会）等部门组织的影响范围广、常设性竞赛；三类竞赛包括一、二类竞赛的赛区赛（或省级赛）和自治区教育厅、全国性学术团体主办的有一定影响力的常设性竞赛；四类竞赛包括学校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组织的校内竞赛。

二、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教务处主要负责校级及以上竞赛的组织和管理工作，院级竞赛主要由承办学院（部）负责。对于校级及以上竞赛，根据竞赛特点，由教务处承办或指定一个或多个学院（部门）承办，教务处、各学院（部门）和竞赛承办负责人的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教务处工作职责

教务处负责竞赛工作的统一组织和协调，主要职责是：制定与落实竞赛管理办法；收集、公布各类竞赛的信息；负责协调竞赛相关部门工作；审核、划拨竞赛经费；汇总、归档竞赛获奖材料；组织校级竞赛筹备、评审等工作；审核和执行竞赛奖励。

（二）学院（部门）工作职责

承办学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成立相应的竞赛工作机构，指定专人作为竞赛承办负责人；广泛发动、鼓励和组织学生参与竞赛活动；配备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组织竞赛前的辅导和培训，并作好赛中指导工作；为学生参加竞赛提供必要的

仪器设备、场地和耗材；做好参赛时的后勤保障工作；积极进行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努力提高竞赛指导质量。

（三）竞赛承办负责人的工作职责

竞赛承办负责人由竞赛承办学院（部门）指定，其主要职责是：组织指导教师认真研究竞赛训练方案，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选拔参赛学生，组织与实施竞赛过程中各环节的工作。竞赛承办负责人应根据竞赛要求制定竞赛实施方案，经承办学院（部门）领导批准盖章后，于方案实施前一周报送教务处审批。竞赛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近几年获奖及成绩变化情况，国内（外）竞赛形式分析，我校所处位置，我校组织工作的经验及不足等；
2. 参加本届竞赛的预期目标；
3. 指导教师基本情况，在竞赛工作中的分工说明；
4. 竞赛活动组织实施计划，包括赛前准备阶段及竞赛期间工作安排（附明确的培训时间、地点、培训教师分配情况、设备设施、技术路线等）；
5. 申请经费额度，各开支项目及金额，计算依据或方法。

竞赛工作结束后，竞赛承办负责人要对竞赛工作进行总结，并将竞赛获奖名单、获奖证书扫描件及竞赛相关图文资料报送至教务处应用型人才培养工作办公室归档。

三、竞赛参赛对象

竞赛的参赛对象为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鼓励不同专业、年级的学生交叉组队，形成知识全面、敢于实践、勇于创新的竞赛团队。

四、竞赛经费管理

(一) 为确保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学校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专项经费, 由教务处负责统筹管理, 资助校级及以上的竞赛活动。竞赛经费的使用坚持节约和专款专用的原则, 重点支持级别高、水平高、影响范围广的竞赛, 同时兼顾学科和专业的均衡发展。

(二) 竞赛承办学院(部)应做好竞赛经费预算工作, 经教务处审批后予以实施。竞赛经费应根据经费预算, 在合理范围内实行实报实销制, 由组织者凭有效票据经教务处审核后到财务处报销。如果经费超出原预算额度, 须经教务处再次审批, 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追加经费额度。

(三) 竞赛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

竞赛经费用于竞赛所需的宣传费、培训费、指导费、报名费、元器件消耗费、资料购置费、实物材料制作费、专家评审费、竞赛期间参赛学生和带队教师的补贴和交通差旅费、竞赛承办负责人补贴等。

1. 竞赛差旅费

(1) 交通费: 到外地参加竞赛的学生, 从当晚 8 时至次日 7 时乘车 6 小时以上的, 或连续乘坐火车超过 12 小时的, 可购硬卧票, 其他情况按径直往返的火车硬座或巴士标准报销路费。出发地与目的地间有径直往返的火车, 如无特殊情况, 学生原则上不得搭乘高铁或动车。带队、指导教师的交通费用按《广西师范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为学生安全考虑, 外出参赛的带队、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与学生同行。

(2) 住宿费：由竞赛组委会统一安排住宿的，经教务处同意，参赛师生凭住宿票据按实报销；竞赛组委会未统一安排住宿的，学生、带队教师、指导教师的住宿费用标准按《广西师范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为学生安全考虑和方便赛前指导，带队、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与学生就近住宿。

(3) 补助：学生及其带队、指导教师到外地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的伙食补助、公杂费按《广西师范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2. 竞赛培训费

(1) 三类以上竞赛，参赛人数达 30 人以上且需进行赛前集中培训的，承办学院（部）（可由多个学院（部）联合承办。为达到最佳培训效果，同一竞赛原则上不支持不同学院（部）各自单独设置培训）须制订详细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教师名单、培训人数、培训内容、详细培训时间、地点及课时总量核算情况，在集中培训前一周交教务处审批备案，培训时间安排应遵循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原则，尽量安排在节假日进行，教务处按照 30 元/学时的标准发放课酬。

(2) 学生以小组方式参与竞赛（如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广西高校计算机应用大赛等）且学校或学院（部）未安排集中培训的，指导教师（参赛报名资料中明确的指导教师）利用课余时间进行辅导，并进入最高级别总决赛的小组，按一类竞赛 500 元/组、二类竞赛 300 元/组、三类竞赛 200 元/组的标准发放指导费。为确保指导教师有充足的精力指导参赛学生，

提高参赛质量，每个指导教师在同一竞赛中指导的竞赛组一般不超过2个，超出部分不发放指导费。

(3) 学生以个人方式参与竞赛（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大赛个人赛等）且学校或学院（部）未安排集中培训授课的，指导教师（参赛报名资料中明确的指导教师）利用课余时间进行辅导，并进入最高级别总决赛的，按一类竞赛100元/人、二类竞赛50元/人、三类竞赛25元/人的标准发放指导费。同一指导教师在同一届个人赛中的指导人数不应超过10人，超出部分不发放指导费。

(4) 已获得集中培训费用的竞赛，不再单独发放指导费。

(5) 四类竞赛的命题、评审、监考教师及其他组织人员按照经费预算适当发放劳务费。

3. 竞赛承办负责人补贴

四类竞赛：15学时；三类及以上竞赛：30学时。按照30元/学时的标准发放补贴。

4. “挑战杯”相关竞赛活动及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经费由校团委负责支持。

5. 鉴于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试点专业的特殊性，为了进一步增强试点专业学生的应用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对其参加的学科竞赛可适当放宽对竞赛项目主办单位和影响力的要求，并设立专项给予合理的竞赛经费支持。

6. 除学校资助外，鼓励学院（部门）配套经费支持竞赛，欢迎企事业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经费。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提供资助的企事业单位可获得竞赛冠名权。

五、竞赛奖励

学校对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分别进行奖励。具体规定如下：

（一）教师奖励

竞赛获奖指导教师的奖励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执行。

（二）学生奖励

竞赛获奖学生可以申请创新学分奖励，创新学分奖励标准见附件 2。在同一比赛中，以个人或小组赛积分合计形式获得的团体奖励不得重复申请竞赛获奖。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 2013 年《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 广西师范大学竞赛分类一览表

2.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技能）
竞赛奖励标准一览表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竞赛分类一览表 (竞赛分类及项目选择由教务处根据需要不定期进行调整)

1. 一类竞赛 (20 项)

竞赛项目	主办单位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信息产业部人事司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共青团中央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全国地方高等师范院校教务处长联席会议
“东芝杯”中国师范大学理科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	教育部、东芝(中国)有限公司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教育部化学教学指导委员会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1 世纪杯”英语演讲大赛	中国日报社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
“桃李杯”舞蹈比赛	文化部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教育部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教育电视台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商务部、无锡市人民政府
世界啦啦操锦标赛	国际啦啦操联合会

2. 二类竞赛（21项）

竞赛项目	主办单位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会
全国高等院校化学专业师范生教学素质大赛	中国教育学会化学教学专业委员会、中国化学会化学教育委员会
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大学生与研究生物理教学技能展评暨自制教具与设计实验展评	中国教育学会物理教学专业委员会
“华文杯”全国职业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微格教学专业委员会
全国青少年文化遗产知识大赛	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
全国啦啦操锦标赛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CUBA）	中国大学体育协会
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中国大学体育协会、中国大学生田径协会
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大学生田径运动会	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学校体育协会
全国高师学生英语教师职业技能大赛	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外语教学与研究协作组、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公开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亚洲设计学年奖	亚洲城市与建筑联盟与亚洲设计学年奖组委会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分指导委员会
全国设计大师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药工程杯”全国大学生制药工程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口译大赛（英语）	中国翻译协会、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全国高校互联网应用创新大赛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互联网应用创新开放平台联盟
全国大学生“新道杯”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经管学科组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国家统计局教育培训中心、中国统计教育学会

3. 三类竞赛

竞赛项目	主办单位
华南高校地理科学展示大赛	中国地理学会、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广西高校大学生英语戏剧节	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校园戏剧节	广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广西戏剧家协会
“锦湖韩亚杯”中国大学生韩国语演讲大赛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中韩友好协会、韩中友好协会
广西高校大学生化学化工类论文及设计竞赛	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高校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竞赛	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高校计算机应用大赛	自治区教育厅
全区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	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大学生运动会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体育局、团区委
全国大学生外贸从业能力大赛(POCIB)	商务部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全国外经贸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西网络安全技术大赛	自治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自治区工信委、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公安厅网安总队
一、二类竞赛的赛区赛（或省级赛）	

4. 四类竞赛

学校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组织的校内竞赛。

附件 2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技能）

竞赛奖励标准一览表

（创新学分）

	一类竞赛	二类竞赛	三类竞赛
一等奖	5	3	2
二等奖	4	2	—
三等奖	3	—	—

- 注：1. 以个人和小组（5 人以内）形式参赛，奖励学分按上述标准执行；以团体形式参赛，所有成员的奖励学分按上述标准减半执行。学生获得的创新学分，可转换任意选修课的学分。同一竞赛成绩获多级奖励，只计算最高级别奖励，不予累加。转换的创新学分累计不得超过 6 学分。
2. 设置特等奖的比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按照本表中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执行。
3. 体育类比赛金牌、银牌、铜牌（或第 1、2、3 名）按照本表中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执行。